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

原告 方慶裕 年籍詳卷

被告 卓重賢 年籍詳卷

黃郁軒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卓重賢、黃郁軒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